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期货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信义义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恪守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利益冲突，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六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 第二章 备案要求

**第七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登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

（三）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四）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五）具备符合任职条件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8 名及以上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最近 3 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具备 3 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经理；

（七）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八）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九）中国证监会或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协会提交以下登记备案材料：

（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报表；

（二）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具备申请登记资产管理业务条件的声明；

（四）拟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五）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文本；

（六）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

登记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期货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登记备案材料经补正符合条件且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登记备案材料经补正后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将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备案。

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更新。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至少指定 1 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二）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四）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协会可以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

（一）期货公司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

（二）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少于 8 人，或不符合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要求的情形，连续满 3 个月的；

（三）连续 6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资产管理计划且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月末净资产规模连续 6 个月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无正常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未实质展业的；

（四）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违反审慎展业基本原则，不履行管理人职责，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不适宜继续开展业务的；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的，应当制定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明确处置方式、处置时限以及风险防范处置措施等，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期间，不得新增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可以赎回，但不得开展新的申购业务，到期后终止，不得展期。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置过程中发生影响客户权益或公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完成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方案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影响或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有影响事件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
- （二）期货公司新增投资经理的；
- （三）资产管理业务实际办公地址变更的；

（四）期货公司取得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资格或完成其他业务备案的；

（五）资产管理业务出现其他应报备事件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或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有重大影响事件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期货公司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的；

（二）资产管理业务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出现违法违规或玩忽职守行为的；

（四）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兑付风险、重大亏损或清盘的；

（五）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重大客户纠纷且客户向有权机构投诉或诉讼的；

（六）资产管理业务产生负面舆情报道，且产生不良影响的；

（七）资产管理业务出现其他重大事件的情形。

期货公司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上述重大事件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示；连续2次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惩戒。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律规则的，协会视情节轻

重，可以采取批评警示或纪律惩戒等纪律处分措施，撤销公司业务登记备案等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本规则执行。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参照适用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规则对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对于规则发布之日已不满足第十三条要求的公司，协会将于规则发布 3 个月后撤销其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